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索引号：**** | 76080338-3/201912-57800 | ****信息分类：**** | 事故快报 |
| ****内容分类：**** | 其他,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 | ****发文日期：**** | 2017-08-08 |
| ****发布机构：**** |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| ****生成日期：**** | 2017-08-08 |
| ****有效性：**** |  |
| ****文号：**** |  | ****关键词：**** |  |
| ****名称：**** | 亳州市谯城区“2016•10•31”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|

# 亳州市谯城区“2016•10•31”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

发布时间：2017-08-08 08:30 阅读：1523 次 字号：大小

2016年11月16日，省政府成立亳州市谯城区“10.31”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13〕8号）和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<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应急〔2014〕95号）规定，事故调查组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，负责对事发地政府、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。

应急处置评估组根据现场勘查、查阅文档、问询人员等方式收集的事故处置相关资料和亳州市、谯城区政府及公安消防部门等单位提交的应急处置相关报告材料，展开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31日23时33分，亳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：谯城区华佗镇小奈行政村奈南自然村一村民家中（宅基地自建自住房，生活和经营活动混合）发生火灾。经组织扑救，至11月1日0时许，现场大火被扑灭。此次火灾事故造成5人（王传礼及其妻子、2个儿子、外甥女）死亡。

二、事故先期处置及事故信息报送流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

火情发生后，王传礼父亲王振华、弟弟王开放先行进行了灭火，但未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迅速逃生，也未能控制火势。

火灾发生后，邻居拨打电话报警。

（二）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

1.公安、消防部门和医疗单位

10月31日23时33分，亳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；23时34分，指令华佗镇派出所、市消防支队出警。

23时52分，亳州市人民医院120接电话求救，调派就近救护车辆赴现场救援。0时37分，再次接到现场求救电话，随即调派救护车辆赴现场救援。

11月1日2时20分，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通过《值班信息快报》（第35期）书面报告了火灾救援情况。

亳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通过《亳州公安信息快报》第398期向亳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进行了事故报告；第400期向亳州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公安厅、市委政法委进行了续报。

2.华佗镇政府

11月1日0时许，小奈村村主任接村民电话报告，赶赴现场途中电话告知村书记。1时许，村书记电话报告镇分管安全副镇长。该副镇长随即向镇书记等负责人电话报告。

3.谯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

11月1日2时14分许，区政府应急办接区消防大队火灾事故报告；2时22分，电话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；2时40分，通过政府应急平台向区委书记、区长等负责人报告；7时50分，由区安全监管局获悉死亡人员基本信息，8时18分，通过政府应急平台向有关负责人续报情况。10时6分，接到华佗镇政府的书面报告。

4.亳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

11月1日2时许，市政府应急办接市公安局报告后，电话报告省政府应急办；3时20分许，书面报告省政府应急办；5时16分许，再次续报。

三、事故救援指挥情况

事故发生后,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局长刘海石，副市长侯化带领公安、安监、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，成立事件调查、善后处置、舆情监控、信息收集、隐患整改五个工作组，要求公安消防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处理，谯城区政府做好善后处置。

四、事故响应处置情况

（一）救援处置情况

当日23时38分，华佗镇派出所和专职消防队到达现场，开展救火，疏散围观群众。23时48分，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到达现场，组织控制火势。谯城大队根据指令赶赴火场增援。现场成立火场搜救组、灭火攻坚组开展工作。搜救组先后3次从火场中共救出5名被困者。至1日0时20分许，明火被扑灭。

亳州市人民医院于10月31日23时52分至11月1日3时45分期间，先后3次调派急救车和医疗人员赶赴现场救援，并组织院内救治。6名被救治人员中，2人现场死亡，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， 1人诊断为吸入性肺炎，经治疗后于11月13日康复出院。

（二）救援资源保障情况

救援处置过程中，华佗镇派出所和专职消防队出动8名公安干警和1辆警车、1辆消防车参与救援；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出动24名指战员、4辆水罐车参与救援；谯城大队出动6名指战员、1辆重型水罐车参与救援。亳州市人民医院调派9名医疗救援人员、3辆救护车赶赴现场救援，院内成立医疗救援小组组织救治。

（三）事故信息发布情况

火灾发生后，亳州市通过电视台“药都时空”栏目、微信平台《亳州发布》及时向社会通报火灾事故相关信息。市区两级宣传部、信息办、公安局网监、应急办等相关部门关注网络舆情动向，及时掌握舆情动态。整个处置过程，社会反映平稳。

（四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

华佗镇政府成立现场秩序组、安抚帮办组、舆情信息组、后勤服务组，落实火灾善后处置工作。由镇财政支出39000元，解决医疗等费用；选派干部对家属进行心理疏导抚慰。至11月11日，5位遇难者全部安葬，家属情绪稳定。

五、事故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应急责任落实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

遇难者王传礼的父亲王振华、弟弟王开放等人对火灾产生的毒烟、高温等可短时间致人死亡缺乏正确的认识，缺少火灾逃生自救的应急意识和技能；发现火情后，未按照先救人、后灭火的原则进行处置。

（二）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亳州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各项工作，履行了事故处置责任。

六、有关工作建议

本起事故反映出中，基层尤其是农村地区安全基础薄弱、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技能严重不足、生活与经营场所混合合的家庭式作坊多数存在火灾隐患等问题，教训十分惨痛。建议地方政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，深入推进基层安全风险防控、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：

一是重点加大农村基层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力度，扎实开展消防安全 “七进”活动，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。

二是鉴于事故发生地为缺水地区，建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具体的、有针对性措施加强家庭式作坊消防安全和基层消防能力建设。

三是乡镇基层应结合本起事故案例，组织开展本辖区应急演练，促使经营户或家庭切实掌握逃生自救知识，提高应急处置技能。